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谷志傑

電話：(049)2421690#275

電子信箱：ku198877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5000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_11500060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式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(含附件)、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(含附件)

